

58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首次編製)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仁路7號
公司電話：(02)8722-6666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2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35
(五) 關係人交易	35-40
(六) 質押或受限制之資產	4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4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43-50、55
(十一) 其他	50-52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6-5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60-61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4.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54、62-67
5.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4、68
(十三) 部門別財務資訊	54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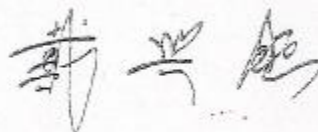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234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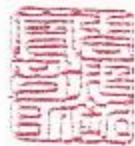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戴興鈺



會計師：

張庭銘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首次編製)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金額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註	金額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1及五	\$30,724,800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12及五	\$106,514,137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2及五	37,770,502	23000	應付款項	四.13及五	25,825,496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3	54,136,204	23500	存款及匯款	四.14及五	828,131,41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11,465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及四.15	52,784,61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二及四.4	52,421,577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3、四.4及五	28,836,207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二、四.5及五	69,958,464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811,625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二、四.6及五	642,907,97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三、四.16及十.9	17,282,699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二及四.7	6,702,856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二及四.17	1,591,585
15000	按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二、四.8及五	1,497,300	29500	其他負債	二、四.18及五	1,984,403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二、五及七.1	24,549,493	20000	負債總計		1,063,762,177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二及四.9	209,417,61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二、四.10及五	4,553,961	30000	股東權益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二、四.11及五	6,852,176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000	股本		
				31001	普通股	四.19	46,420,518
				31500	資本公積	四.20	13,464,276
				32000	保留盈餘	四.21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5,271,236
				32011	未分配盈餘		2,828,385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54,740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	(45,42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7,993,732
				39500	少數股權		548,476
				30000	股東權益總計		78,542,208
10000	資產總計		\$1,142,304,38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42,304,3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首次編製)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41000	利息收入	二及五	\$20,749,295
51000	減：利息費用	五	(7,816,456)
	利息淨收益		12,932,83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二及五	2,382,750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二	(1,168,999)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二	225,087
4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二	670
44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二	76,472
44003	採權益法認列之處分利益	二及五	1,295,287
44500	兌換損益	二	190,809
45000	資產減損損失	二	(224,976)
45031	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益	二	394,979
580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損益		489,830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五	157,483
	小計		3,819,392
	淨收益		16,752,231
51500	放款呆帳費用	二及四.6	(8,927,942)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二及四.23	(2,381,39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及四.23	(673,13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五	(2,923,429)
	小計		(5,977,965)
61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46,324
61003	所得稅利益	二及四.24	336,310
610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182,634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三	726,838
69600	合併總淨利		\$2,909,472
	歸屬於：		
69601	母公司股東		\$2,828,385
69603	少數股權		81,087
69600	合併總淨利		\$2,909,472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合併總淨利	四.25	\$0.63
	少數股權之淨利		(0.02)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0.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首次編製)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6,420,518	\$13,464,276	\$14,115,413	\$3,852,743	\$85,433	\$(10,307)	\$77,928,076	\$537,470	\$78,465,546
九十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2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5,823	(1,155,823)	-	-	-	-	-
現金股利		-	-	-	(2,695,420)	-	-	(2,695,420)	-	(2,695,420)
員工紅利		-	-	-	(1,500)	-	-	(1,500)	-	(1,500)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總淨利歸屬于母公司股東		-	-	-	2,828,385	-	-	2,828,385	-	2,828,38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二	-	-	-	-	(30,693)	-	(30,693)	-	(30,6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二	-	-	-	-	-	(35,116)	(35,116)	-	(35,116)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11,006	11,006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46,420,518	\$13,464,276	\$15,271,236	\$2,828,385	\$54,740	\$(45,423)	\$77,993,732	\$548,476	\$78,542,2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首次編製)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淨利		\$2,909,4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	673,138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超過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分	二	303,717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轉回數	二	(394,979)
放款呆帳費用	二及四.6	8,927,942
出售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利益	二	(453,359)
資產減損損失	二	224,9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二	(3,43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726,838)
應收款項增加		(11,609,21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380,787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98,8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增加		(4,549,661)
其他資產減少		436,221
應付款項增加		198,48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增加		3,063,99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5,028,728)
應付所得稅減少		(32,704)
其他負債減少		(319,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98,9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貼現及放款增加		(22,688,69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12,450,0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0,407,8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1,968,280
期中處分子公司現金流量影響數		3,768,078
出售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		1,608,938
購置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		(516,98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8,308,652)
其他資產增加		(501,2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628,06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34,947,853
存款及匯款增加		28,938,436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626,442)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		(1,473,598)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943,889
其他負債增加		106,193
發放現金股利	四.21	(2,695,420)
發放員工紅利	四.21	(1,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139,411</u>
匯率影響數		(26,6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85,7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39,0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724,80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7,746,118
本期支付所得稅		<u>\$2,896,024</u>

董事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係經政府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特許設立，並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廿日正式營業。主要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2)外匯業務、保證業務及外匯投資業務諮詢服務等業務；(3)信託業務；(4)境外金融業務；(5)其他與華僑回國投資有關之金融業務等。

本行發行之股票原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終止本行原有股票之上市買賣。本行與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公司，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為 4,45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 (1) 本行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次適用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因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本行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國泰期貨)	期貨業務	-(註)	子公司國泰期貨設立於民國 82 年 12 月 29 日。
本行	世華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世華租賃)	一般租賃業務	-(註)	子公司世華租賃設立於民國 85 年 2 月。
本行	Indovina Bank Limited(以下簡稱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銀行業務	50	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1992 年 10 月 29 日設立於越南。

註：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分別處分子公司國泰期貨及世華租賃全數持股。

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本行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為：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本行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國泰人身保代)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	子公司國泰人身保代設立於民國 89 年 3 月 23 日。
本行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國泰財產保代)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	子公司國泰財產保代設立於民國 89 年 3 月 23 日。
本行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華卡企業)	信用卡服務業務	100	子公司華卡企業設立於民國 88 年 4 月 9 日。

(2) 本行與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之內部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予以銷除，其餘未銷除之交易事項，請參見附註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 (1) 本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財務報表包括總行及國內外各分行之帳目。總行及國內外各分行間之聯行往來及其內部損益於本行財務報表彙編時互相沖減。
- (2)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換算為新臺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俟國外子公司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3. 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換算

本行之國內總分行及子公司之外幣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則按交易當時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列帳，因匯率調整而發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國外分行之資產負債項目，依國內總分行外幣帳目之折算原則折算；損益項目按月依月底結帳匯率折算後予以彙總，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採權益法之外幣股權投資，其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負債則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行及子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股票及基金係採交易日(即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本行及子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其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行及子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本行及子公司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6) 金融負債

本行及子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以上所稱公平價值，若為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權益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包括債券、混合型商品及衍生性商品等，則以適當之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5.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行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及利率交換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行及子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融資，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本行及子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行及子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7.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行及子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行及子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避險會計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行規避已認列應付金融債券之利率風險依公平價值避險處理。

本行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性。本行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變動。本行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公平價值避險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行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 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 本行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備抵呆帳

本行及國外子銀行就買匯、貼現、放款及應收款項之結算日餘額，依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並參酌法令規定酌予提列備抵呆帳，對逾期未能收回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回者，經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國內子公司備抵呆帳係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可能發生呆帳之情形酌予估列。

1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與關係人合併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則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11.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當其價值發生重大減損時，依資產減損規定處理；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有關項目予以減除，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折舊係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8～60 年
事務機器設備：	3～ 6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6 年
其他設備：	3～10 年

若上述資產已認列減損損失，則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

又上述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繼續使用時，仍續提折舊至殘值為零止。

12. 遞延費用

本行自他公司整批購買信用卡業務支付之轉換價金，依預計經濟效益期間四年逐月平均攤銷。本行及子公司購買電腦軟體成本、電力線路及權利金等支出予以遞延，依平均法按三至五年分攤。

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之土地使用權利係以淨額列示。其所擁有使用權利之土地座落於河內、平陽及同奈，該權利之攤銷期間，係自獲得土地使用權利當日起至銀行經營到期日止，採直線法平均攤銷。

13. 承受擔保品

本行承受擔保品係承受放款客戶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加計必要成本入帳，期末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則提列減損損失列於「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項下。

14. 資產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應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若有證據顯示前述資產(不含商譽)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當期損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營業及責任準備

① 保證責任準備

本行保證責任準備係就關稅、貨物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之結算日餘額，參照法令規定之最高限額內酌予提列，備供抵償代客保證業務所可能發生之損失。

②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本行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為備供彌補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損失超過買賣有價證券利益之差額，每月若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時，則就超過部份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有價證券損失準備，前項買賣有價證券損失準備累積超過新臺幣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

16. 職工退休辦法

本行及國內子公司對全體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另本行依退休辦法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分別成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一定之提撥率分別提撥退休金撥交由退休基金專戶及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前述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與本行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本行及國內子公司之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行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行及國內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應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故按十五年攤銷。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本行及國外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利息收入與手續費收入係按應計基礎認列；惟本行之授信對內停止計息之部分及因紓困協議而同意記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18. 所得稅

本行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計其備抵評價金額，另「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本行及國內子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將未來年度應繳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本行及子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行及國內子公司於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後就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行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

19.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之金額可合理估計者，則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該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相關資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行及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適用日持有之金融商品處理方式分述如下：

本行及子公司於適用日將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並分別以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重新衡量。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對於原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非貨幣性金融資產，於適用公報後以成本衡量，本行改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長期投資科目互轉。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5,19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3,3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49,790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18,145)	-
合 計	<u>\$726,838</u>	<u>\$353,343</u>

以上會計原則變動，因首次適用所產生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726,838 千元，已包含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中，其使得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16 元。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前述公報予以重分類，其原帳列科目之會計政策，分別說明如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遠期外匯

非避險性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及負債，係於訂約日依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結清者，則依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予以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利率交換

利率交換交易其名目本金並不予實際交割，僅於交易日依交易名目本金作備忘分錄。交易目的之利率交換交易，依未來利息收支折現所產生之市價差異，認列交易利益或損失；非交易目的之利率交換交易，係收取或給付就名目本金依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所計算之利息，列為當期利息收入及支出。

換匯換利

非交易目的換匯換利交易因換匯產生不同幣別之本金係按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利息部分則於收取或給付時就名目本金依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所計算之利息，列為當期利息收入及支出。

選擇權

選擇權交易合約，於交易日依交易名目本金作備忘分錄，買入或賣出選擇權所支付或收取之權利金分別列為買入或賣出選擇權值科目，交易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結清者，則按市場價格評估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實際履約時，就淨額交割收益或損失及買入或賣出選擇權值科目款項餘額全數認列為當期損益，以現貨實質交割者，則以即期交易(買入或賣出)方式入帳。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期 貨

購入或出售之期貨合約均於訂約時依名目本金作備忘分錄，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資產；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結清者，以市價評價其合約價值損益，並於次月初迴轉，履約時就實際交割收入或損失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分別以衍生性商品損益或被避險科目之損益科目入帳，並依利益或損失之實現與否區分為已實現或未實現。

(2) 買入票券及證券

買入票券及證券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於結算日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評價，除持有母公司之股票於進行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時，視為單獨一類，不予併入買入票券及證券之總額比較外；餘係依國內外投資標的分別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當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買入票券及證券跌價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市價回升時，於備抵跌價損失範圍內，承認市價回升利益。買入票券及證券出售時，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其他票券及證券則以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債券及票券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交易係依融資法處理。

(3) 長期股權投資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與關係人合併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則按五年平均攤銷。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者，除對有公開、客觀市價之股權投資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者(總額比較法)評價外，其餘係按成本法評價；惟當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應承認其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不認列為投資收益。外幣長期投資按成本法評價者，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換算後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高於原始成本，則不予調整。

(4) 長期債券投資

長期債券投資，主要包括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國際債信績優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公司債信連結債券及美元利率連動債券等。以成本加減溢折價攤銷計價，出售成本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淨利及稅後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10,395,497
待交換票據	5,469,816
存放同業	14,859,487
合 計	\$30,724,800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5年6月30日
拆放同業	\$8,999,485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	24,246,237
存放央行－其他	4,524,780
合 計	\$37,770,502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年6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 票	\$2,914,334
基金及受益證券	1,367,856
商業本票及銀行定存單	10,533,487
債 券	33,912,784
海外金融商品	1,358,737
衍生性金融商品	2,314,451
小 計	52,401,649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海外金融商品	1,550,995
債券	183,560
小 計	1,734,555
合 計	\$54,136,20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金融資產中有 185,740 千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金融商品中有面額 8,494,700 千元之債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8,475,636 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底前以 8,480,454 千元買回。
- (3)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含避險交易)之合約金額(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之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資訊揭露如下：(單位：美金千元)

	<u>95 年 6 月 30 日</u>
遠期外匯合約	\$5,302,312
利率交換合約	7,708,143
換匯換利合約	559,901
選擇權	275,345
期貨	12,354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225,000

- (4) 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為 81,989 千元。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u>95 年 6 月 30 日</u>
股 票	\$4,082,416
基 金	83,992
債 券	47,145,623
海外金融商品	1,109,546
合 計	<u>\$52,421,577</u>

- (1)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 266,738 千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中有面額 18,720,400 千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20,360,571 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底前以 20,396,183 千元買回。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應收款項－淨額

	<u>95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3,180,000
應收帳款	49,466,855
應收利息	4,358,316
應收外匯款	9,510,920
應收承兌票款	552,323
應收退稅款	944,245
應收連結稅制款項	1,387,683
其他應收款	2,080,197
合 計	<u>71,480,539</u>
減：備抵呆帳	<u>(1,522,075)</u>
淨 額	<u><u>\$69,958,464</u></u>

本行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四.6(4)說明。

6. 貼現及放款－淨額

	<u>95年6月30日</u>
進出口押匯	\$623,566
放 款	643,891,410
透 支	643,696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8,041,214
合 計	<u>653,199,886</u>
減：備抵呆帳	<u>(10,291,915)</u>
淨 額	<u><u>\$642,907,971</u></u>

(1) 本行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為 11,201,304 千元，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未計提之應收利息為 126,741 千元。

(2)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3) 本行地區別、產業別資訊，請參閱附註十.8(2)說明。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a. 本行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備抵呆帳(含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之變動情形如下：

	95 年上半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5,199,228	\$11,662,475	\$16,861,703
本期提列數	8,927,651	-	8,927,651
沖銷數	(16,829,672)	-	(16,829,672)
收回已沖銷數	2,804,973	-	2,804,973
本期重分類	5,464,278	(5,464,278)	-
匯率影響數	-	(1,857)	(1,857)
期末餘額	\$5,566,458	\$6,196,340	\$11,762,798

b. 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95 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51,457
本期提列數	291
匯率影響數	(556)
期末餘額	\$51,192

本行及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財務報表對於備抵呆帳之估計係以截至目前所得知及可確認、可估算之資料，作估計損失之基礎，該項估計並不包括因未來情況之發展，在未來方得確認或估算之事項。

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95 年 6 月 30 日	
	面額	攤銷後成本
債 券	\$4,003,056	\$4,276,385
海外金融商品	2,428,476	2,428,478
合 計	6,431,532	6,704,863
減：累計減損	-	(2,007)
淨 額	\$6,431,532	\$6,702,856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有 2,294,365 千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95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華卡企業公司	\$38,463	100.00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63,194	100.00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8,469	100.00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17,341	30.15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331,698	24.57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8,157	4.76
怡泰創業投資公司	29,978	2.00
合 計	<u>\$1,497,300</u>	

(1) 本行投資於怡泰創業投資公司及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因本行與關係人合併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故採權益法評價。

(2) 本行上列部份採權益法評價股權投資之餘額及其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本行認為倘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其影響並不重大。

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95年6月30日
特別股	\$400,000
定期存單	158,365,000
海外金融商品	50,769,889
合 計	209,534,889
減：累計減損	(117,273)
淨 額	<u>\$209,417,616</u>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定期存單中有 14,830,000 千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1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5年6月30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4,545,601
買入匯款	8,360
合 計	<u>\$4,553,961</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行投資以成本衡量之股票中台北金融大樓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長生國際開發公司、策略性工業創投基金及萬基公司，因對該等公司之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本行分別依估計可能產生之損失或持有比例佔各該轉投資標的之淨值與原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其中長生國際開發公司業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經其股東會通過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解散，並依法辦理清算程序。另國票綜合證券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本行業已依持股比例認列減損損失。
- (2) 為配合政府解決卡債問題，且依銀行公會決議，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債權本金 558,412 千元之百分之一作價投資「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抵繳認購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之新股共計 558,411 股，惟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前述債權移轉程序仍進行中。

11. 其他資產

	<u>95年6月30日</u>
預付款項	\$343,158
跨行清算基金	1,300,570
存出保證金－淨額	1,373,565
承受擔保品－淨額	29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085,647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1,200,362
(含累計減損 336,606 千元)	
遞延費用	548,230
其他	352
合計	<u>\$6,852,176</u>

1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95年6月30日</u>
央行存款	\$189,361
銀行同業存款	1,472,016
中華郵政轉存款	31,686,470
透支同業	48,908
同業拆放	73,117,382
合計	<u>\$106,514,137</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應付款項

	95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7,650,508
應付利息	3,465,039
應付費用	1,772,568
應付外匯款	9,467,637
應付所得稅	130,692
承兌匯票	556,405
應付代收款	442,329
其他應付款	2,340,318
合 計	\$25,825,496

14. 存款及匯款

	95年6月30日
支票存款	\$11,361,926
活期存款	74,098,068
定期存款	177,648,805
儲蓄存款	503,744,471
外匯(幣)存款	60,898,251
匯出匯款	267,819
應解匯款	112,075
合 計	\$828,131,415

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5年6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3,389,312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685,817
小 計	4,075,129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首順位金融債券	38,665,358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44,123
小 計	48,709,481
合 計	\$52,784,6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民國九十一年四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0,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第一次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 5,000,000 千元，為期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4.15%，每年付息一次。第二次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發行 5,000,000 千元，為期五年六個月，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或反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以上次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其他債務。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本行奉准發行首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5,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第一次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發行 5,000,000 千元，為期五年六個月，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反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二、三、四次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十二月十日、十二月十一日發行 3,200,000 千元、2,700,000 千元、1,800,000 千元，為期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反浮動利率或條件式利率(specific structure rate)，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五次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 2,000,000 千元，為期六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每三或六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本行奉准發行首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5,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及七月十五日分別發行 1,000,000 千元、3,500,000 千元、2,000,000 千元及 1,000,000 千元，為期分別為五年至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反浮動利率或條件式利率(specific structure rate)，每三或六個月付息一次。另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九日、十二月十日、十二月二十二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發行 2,500,000 千元、1,500,000 千元、1,500,000 千元、2,500,000 千元、1,500,000 千元、2,500,000 千元、1,000,000 千元及 1,000,000 千元，為期分別為五年至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又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及二月二十二日分別發行 2,000,000 千元及 1,500,000 千元，為期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首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同於本行其他債務，且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2)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1,250,988 千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應付金融債券

	95年6月30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18,582,500
金融債券折價	(110,140)
評價調整	(1,189,661)
合 計	\$17,282,699

原國泰銀行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奉准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10,000,000千元，分次發行，第一次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2,350,000千元，為期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2%，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本行奉准發行可贖回海外次順位金融債券五億美元，為期十五年，票面利率5.5%，半年付息一次，十年後可贖回。該筆金融債券已採用避險會計處理，詳附註十.9說明。

以上次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其他債務。

17. 其他金融負債

	95年6月30日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1,278,000
撥入放款基金	313,585
合 計	\$1,591,585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屬公平價值避險，其公平價值為1,278,000千元，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避險損失為77,152千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18. 其他負債

	95年6月30日
預收款項	\$880,643
保證責任準備	28,647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146,652
存入保證金	908,42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035
合 計	\$1,984,40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股本

本行額定股本為 46,420,518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642,052 千股，全額發行。

20. 資本公積

	<u>95 年 6 月 30 日</u>
原國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之合併溢額	\$9,199,927
現金增資溢價	4,249,096
其他	15,253
合 計	<u>\$13,464,276</u>

21. 盈餘分配

- (1) 依照本行章程規定，每年稅後純益應先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公積後再分配股息；如有剩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及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 (2)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每年提撥，至法定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 (3) 本行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之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如下：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a)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155,823 千元，(b)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2,695,420 千元，(c)員工紅利 1,500 千元。

有關當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2. 退休金

本行及國內子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及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均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3. 營業費用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u>95.1.1-95.6.30</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89,231
員工保險費	206,691
退休金費用	150,172
其他用人費用	135,304
折舊費用	577,879
攤銷費用	95,259

24. 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台財稅第九一〇四五八〇三九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達已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行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九十一年度起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按上函規定選擇採行合併結算申報方式，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以應收(付)連結稅制款項列帳，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至於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則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1)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u>95 年上半年度</u>
當期應計所得稅：	
國內：一般(稅率 25%)	\$-
分離課稅之利息收入(稅率 20%或 6%)	(265,927)
國外子公司(稅率 20%)	(24,65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備抵呆帳超限數迴轉	(2,510)
備抵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	(98,745)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1,356)
(續下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承上頁)

	95 年上半年度
其他	\$7,426
備抵評價	(318,827)
虧損扣抵	633,958
投資抵減	2,124
國外分行所得稅影響數	40,751
所得稅調整數	503,292
所得稅利益	475,535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所得稅利益	(139,225)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利益	<u>\$336,310</u>

依照所得稅法規定，本行國內外所得應合併計繳所得稅，但國外所得已向來源國政府繳納之所得稅款，得檢據申請扣抵應納稅額，扣抵之數以不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加徵之稅額為限。

(2)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95 年 6 月 30 日
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等	\$1,027,463
其他	171,694
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9,993,423
承受擔保品未實現減損損失	81,165
退休金超限數	75,809
金融商品評價	1,116,746
各項準備提存	106,375
其他	184,442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資產	\$88,072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行：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77,5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9,282)
備抵評價	(602,63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2,085,647</u>
國外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	<u>\$8,406</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95.6.30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備註
本行	核定至民國九十年年度	本行民國八十八年及九十年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屬債券前手息扣繳稅款案，已按國稅局向銀行公會提出之和解條件遞送和解書，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在案。
原國泰銀行	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年度	原國泰銀行民國九十二年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屬債券前手息扣繳稅款案，已按國稅局向銀行公會提出之和解條件遞送和解書，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在案。

(5) 本行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45,506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828,385

本行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3.98%。

25.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係按稅後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95 年上半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642,052 千股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46,324
所得稅利益	336,3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182,63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726,838
合併總淨利	2,909,472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	(81,087)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2,828,38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0.40
所得稅利益	0.0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0.4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0.16
合併總淨利	0.63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	(0.02)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0.61

- (2) 本行依金管會證期局規定考慮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及福利金後，設算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情形：

	94 年度
員工紅利及福利金	\$1,500
董監事酬勞	-
設算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0.83

註：設算公式為

$$\text{設算歸屬予母} \quad \text{盈餘分配所屬年度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員工紅利及福利金}$$

$$\text{公司股東之基} = \frac{\text{－董監事酬勞}}{\text{盈餘分配所屬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text{本每股盈餘}$$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第七商業銀行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怡泰貳創業投資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怡泰管理顧問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續下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承上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怡泰財務顧問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神坊資訊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人壽公司(上海)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建設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霖園集團關係企業為其主要捐贈人
寶盛證券公司	原為第七商業銀行之子公司，業於95年4月11日處分全數持股
三井工程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期貨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原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已處分全數持股)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原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九十五年第二季已處分全數持股)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卡企業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怡泰創業投資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dustry and Commercial Bank of Vietnam (ICBV)	本行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主要股東
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等	本行為該等公司之法人董事
國泰世華文化慈善基金會	本行為其主要捐贈人
霖園投資公司	本行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暨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及存款

科目	95年6月30日		95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利息收入(支出)
貼現及放款	\$2,751,000	0.43%	\$12,455
存款	21,944,299	2.65%	(195,585)

科目/關係人名稱	95年上半	95年6月30日	95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利率區間
<u>存放同業</u>				
第七商業銀行	\$80,547	\$40,854	\$9	0.1%-0.15%
ICBV	5,442	5,442	8	1%
<u>拆放同業</u>				
第七商業銀行	1,500,000	1,500,000	629	1.54%-1.60%
<u>同業存款</u>				
ICBV	2,957	2,955	(7)	0.5%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存放款條件，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附條件票債券交易

科目/關係人名稱	95年6月30日	95年上半年度
	餘額	利息支出
<u>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u>		
國泰建設公司	\$19,976	\$497
霖園投資公司	12,983	115
其他	546,570	3,118
合計	\$579,529	\$3,73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租賃

關係人名稱	95 年上半年度
<u>租金收入</u>	
國泰世華文化慈善基金會	\$500
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	3,208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669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4,037
第七商業銀行	82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795
國泰建設公司	1,194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432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430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710
<u>租金支出</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24,424
國泰建設公司	6,910
神坊資訊公司	487
<u>95 年 6 月 30 日</u>	
<u>存出保證金</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65,336
國泰建設公司	3,392
<u>存入保證金</u>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1,238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55

上述關係人之租賃交易條件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其租金之收取或支付依租賃契約辦理。

關係人名稱	95 年上半年度
<u>(4) 手續費收入</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4,245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1,75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95 年上半年度
(5) <u>利息收入—押金設算</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3
(6) <u>期貨佣金支出</u>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1,318
(7) <u>利息費用—期貨交易人權益</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8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55
(8) <u>業務費用</u>	
華卡企業公司	236,302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90,96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56,774
第七商業銀行	1,661
神坊資訊公司	88,346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1,200
國泰建設公司	3,600
	<u>95 年 6 月 30 日</u>
(9) <u>應收連結稅制款項</u>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1,387,683
(10) <u>應收票據</u>	
國泰建設公司	3,180,000
(11) <u>存出保證金</u>	
國泰期貨公司	4,775
(12) <u>應付費用</u>	
華卡企業公司	32,745
(13) <u>應付股利</u>	
ICBV	60,06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其 他

- a.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支付三井工程公司設置本行自動化設備、無人銀行監視系統及裝修工程款等為 72 千元，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 b.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支付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提供工程規劃及設計維護服務等金額為 9,777 千元，帳列固定資產及營業費用項下。
- c. 本行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進行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交易，其契約名目本金金額為美金十億七千八百萬元。
- d.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支付予神坊資訊公司服務支出為 13,706 千元，帳列固定資產及營業費用項下。

上述各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與每一關係人之交易事項餘額未達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一定比率者得不單獨列示，而以總額彙列。

- (15) 本行為配合母公司發揮金融集團經營綜效，經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國泰期貨全數股份共 64,994 千股予國泰綜合證券公司，出售時帳面成本為 736,454 千元，淨售價為 708,275 千元(已減除證券交易成本 2,132 千元)，處分損失為 28,179 千元，列於採權益法認列之處分利益項下。
- (16) 為考量未來營運所需及專注本業發展，本行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5.9 元出售子公司世華租賃全數股份共 200,000 千股予國泰建設公司，出售價款經收取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六日以前到期之應收票據 3,180,000 千元，淨售價為 3,170,460 千元(已減除證券交易成本 9,540 千元)，出售時帳面成本為 1,846,994 千元，處分利益為 1,323,466 千元，列於採權益法認列之處分利益項下。

六、質押或受限制之資產

詳附註四說明。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行及子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 本行：

(1)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保管項目	\$269,948,119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800,479
受託代收及代放款	51,545,326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及集保票券	344,302,105
商業本票、關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金額	14,981,939
客戶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3,611,303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23,770,917
信用卡授信承諾	281,650,598
受託承銷印花稅票、有價證券及紀念幣	1,727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份重大尚未結案之求償或訴訟事項如下：

- A. 民國八十六年度本行信託部保管之公元得利基金，依公元投信公司(現為寶來投信公司)指示付款新臺幣六億元作為中興銀行(已為聯邦商業銀行購併)定期存款，事後發現定期存單係蘇忠峰詐騙集團偽造，但本行所開出之六億元支票仍由中興銀行兌領，本行認為中興銀行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案經法院更二審判決本行勝訴，中興銀行不服提起上訴，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經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續行審理中。
- B. 民國八十五年度本行中壢分行保管箱遭竊，部份未達成和解協議之承租戶請求賠償新臺幣約 24,000 千元。此案經二審判決本行敗訴，本行不服，上訴後目前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又前述中壢分行保管箱遭竊致本行遭受損害案，本行請求中興保全公司賠償相關損失，該案經高等法院裁定在前案尚未判決終結前暫停訴訟程序，嗣後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間續行審理。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C. 民國九十年度本行發生行員涉及侵占挪用客戶款項及冒名動用授信額度金額約 60,204 千元，本行經向法院聲請對該行員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及圈存背信撥貸款項等保全程序外，並向中央產物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獲該公司同意理賠新臺幣 39,900 千元。本案經法院審理前述職員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行，處有期徒刑四年二月。本行已依法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本行並對其提出附帶民事訴訟，併案審理中。
- D.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崇)連續違約發行「集利卡」並片面終止本行聯名卡來店禮及未提供本行一般卡購物優惠，本行為維護客戶權益，陸續提存公債，就「太崇」之財產聲請假扣押。另有關本行提供擔保聲請禁止集利卡發行之假處分，除已獲法院准為假處分且執行完竣在案外，於本行起訴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行勝訴，「太崇」不服提起訴，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另本行對「太崇」提起民事訴訟，就其違約事由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現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E.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行發生員工盜用客戶存款 79,000 千元案，因本行及時發現追回 54,029 千元，全案正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偵辦，並已依法提起公訴，本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處其有期徒刑二年十月，本行不服業已依法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

以上求償或訴訟案件，本行已於發生年度估列適當之損失或認為勝訴機會較大，因此對本行財務報表不致產生重大之不利影響。

- (3)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完成之固定資產購買合約總價計 1,790,383 千元，已支付價款 509,456 千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資產款項下。

2. 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 (1)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之營業場所已簽訂之重大租賃契約，其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6,102
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8,528
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	263
合 計	<u>\$24,893</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

客戶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463,559
保證金額	98,435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8,096,22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5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912,021	\$48,912,0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421,577	52,421,57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216,120,472	216,103,57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497,300	1,497,300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資產	788,100,728	788,100,728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9,395,298	49,395,298
應付金融債券	17,282,699	17,282,699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負債	991,337,938	991,337,93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24,183	5,224,183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389,312	3,389,312
其他金融負債	1,278,000	1,278,000

2. 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附買(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投資)、應付款項、存出(入)保證金、撥入放款基金及同業間存拆借款交易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及子公司可取得者。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報酬率相當。
 -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計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及子公司可取得者。若權益證券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以帳面價值列示。
 - (5) 應付金融債券以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放款及存款多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95年6月30日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912,02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421,577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163,356,949	52,746,622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資產	(註)	(註)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85,817	48,709,481
應付金融債券	-	17,282,699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負債	(註)	(註)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59,264	3,864,919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488	3,375,824
其他金融負債	-	1,278,000

註：該類資產及負債主要係屬股權投資、貼現及放款等，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非屬公開報價決定或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 42,662 千元。
5. 本行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19,545,206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為 7,252,862 千元。
6. 本行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額為 189,972 千元，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利益之金額為 225,087 千元。
7. 本行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金額為 18 千元，此金額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採用之折現率計算而產生。

8.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受利率、匯率或權益證券等金融商品價格之變動，而使本行產生盈利或虧損。

本行設有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單位，以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除定期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籌措與運用方案外。針對部位評價、限額管理、損益計算、訂價模型及風險分析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於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時，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本行相關權責主管，以利本行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①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發生在本行投資之公債及公司債，此類商品為固定票面利率，故當市場殖利率上揚時，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將因而下降。

② 匯率風險：

本行之外匯相關商品將會遭受匯率變動之風險，惟本行外匯部位除接受客戶需求後於市場拋補者外，其餘大部分為因應海內外分行資金之所需，進行資金之調度，市場風險較小。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③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包括股票、基金及台指期貨暨選擇權等，係會因為權益證券之不利價格變動而使本行暴露於風險。

本行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Value at Risk)為其中一種方式。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行將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以一年之歷史波動度，利用變異-共變異數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則為 95%。下表係顯示本行金融商品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以一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95%信賴區間表示假設不利的市場變動可以涵蓋一天中可能波動的 95%。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商品風險值在 100 天中可能有 5 天會由於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本行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各市場風險因子之風險值加總。

95 年 6 月 30 日			
市場風險因子	本期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	\$92,170	\$138,367	\$55,596
匯率	43,812	117,919	164
權益證券	44,607	66,969	17,301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而產生虧損之風險。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核定單位為董事會，由風控長統合控管風險總管理處，下轄風險管理部、審查部及債權管理部，協助審議及監督本行風險承受水準及風險控管方式等相關執程序，並建立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覆審及事後管理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其中辦理各項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或契約等信用風險相關部門，為信用風險控管之執行單位，事前嚴格控管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並依本行放款覆審相關規定進行覆審及缺失追蹤查核工作，以強化事後風險管理。

本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本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① 本行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95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073,830	\$54,073,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421,577	52,421,5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383,600	6,383,600
貼現及放款	635,855,822	635,855,8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13,971,577	213,971,577
表外承諾及保證	-	324,014,757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② 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地方區域和產業型態。本行貼現及放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相關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項 目	95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依產業型態分	
製造業	\$87,336,543
金融及保險業	39,617,949
不動產及租賃業	66,943,252
個人	365,886,931
其他	101,846,132
總 計	661,630,807
備抵評價	(10,240,723)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651,390,084

依地方區域分	
國 內	\$622,946,898
東南亞	10,315,341
美洲	8,935,666
其他	19,432,902
總 計	661,630,807
備抵評價	(10,240,723)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651,390,08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管理主要為確保本行有能力及準時支付所有到期負債。本行流動性管理之策略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操作及執行則由財務部負責，包括流動性風險之衡量、利率敏感性分析、情境模擬分析及緊急應變計劃等管理制度與系統，並採取數量化管理，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當本行之流動性部位面臨或預期有重大變化時，立即呈報董事會，以利妥適處理。

本行之流動性風險準備比率為 28.7%，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詳附表一。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行之應付金融債券，經與利率交換、換匯換利等合約搭配後，已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之變動將使該應付金融債券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波動。

以利率商品或合約而言，除發生違約或提前清償外，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皆已明訂於契約條款，不至於發生重大變動。

本行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與合約約定之日期尚無重大差異。

本行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有效利率(%)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債券	1.3653-6.83732
海外金融商品	3.65-4.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	1.64-6.95
海外金融商品	0.61-7.6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特別股	5
定期存單	1.52-1.9
海外金融商品	0-8.32
應付金融債券	4.15-5.5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公平價值避險

本行為規避所發行之固定利率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故同時承作利率交換契約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 95年6月30日
應付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1,278,000

在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本行預期上述避險工具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本行於每月月底以金額沖銷法評估避險有效性，避險之實際抵銷結果在 80%至 125%之間，故推論其為高度有效。

10.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行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為遵循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要求。為符合以上需求，本行採用多種風險管理機制，辨認本行之風險，並同時依巴塞爾協定之精神與規範，以穩健之資本及資產管理，以較高之資本適足率作為經營之指標。

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執掌臚列如下：

- 一、本行內部稽核單位所提查核意見之彙報檢討事項。
- 二、外部金融監理機關、金控母公司、會計師及監察人所提檢查缺失之追蹤考核事項。
- 三、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增修之要點報告事項。
- 四、營業單位及總行各部所提重要提案之研究討論事項。
- 五、確保適當、有效及全面性風險管理架構與文化之建立。
- 六、核定並溝通風險管理之策略，擬定全行之風險容忍度，核准全行各風險控管限額，及訂定重要風險管理決策。
- 七、定期覆核及核准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及重大評等與估計事宜。
- 八、定期覆核風險管理報告、評等(價)資料、風險指標及其他攸關風險之資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行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設置風控長之職位，以監督、領導、發展並建置本行整合性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行採用公平價值避險將固定收益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即以公平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根據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本行之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以對固定利率之應付金融債券進行避險，本行以利率交換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

十一、其 他

1. 本行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95 年上半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	\$22,859,855	1.49%
定期存單及承兌匯票等短期票券	181,307,240	1.59%
存拆放銀行同業	24,571,718	3.15%
貼現及放款	623,703,697	3.98%
買入匯款	7,869	7.51%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133,271,944	4.22%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36,776,829	13.06%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86,780,911	3.11%
活期存款	93,334,765	0.44%
儲蓄存款	505,799,936	0.94%
定期存款	197,927,696	2.06%
可轉讓定期存單	15,167,311	1.39%
金融債券	67,997,232	2.61%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20,522	3.8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本行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本行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不含合併子公司)為13.06%。

$$\text{計算公式} = \frac{\text{合格資本} - \text{資本減除項目}}{\text{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text{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3.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投保總額為 8,273,120 千元。
4. 本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提供信託部之信託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95年6月30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2,929,010	應付款項	
短期投資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26
債券投資	45,850	應付會計師費	49
普通股投資	23,357	應付管理費	20
基金投資	134,541	其他負債	92,165
特定用途金錢信託	130,027,151	信託資本	
短票或附買回投資	11,031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33,057,729
應收款項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970,913
應收利息	1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3,681,036
動產(有價證券)	1,969,113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餘	
不動產		支付約定款項	-
土地	3,677,416	收益分配	(90,933)
房屋及建築(淨額)	6,502	本期損益	112,967
信託資產總額	<u>\$138,823,972</u>	信託負債總額	<u>\$138,823,972</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信託帳財產目錄

項目	95年6月30日
短期投資	
債券	\$45,850
普通股	23,357
基金	134,541
指定用途金錢信託	130,027,151
短票或附買回投資	11,031
動產(淨額)	
銀行存款	2,929,010
應收利息	1
有價證券	1,969,113
不動產(淨額)	
土地	3,677,416
房屋及建築	6,502
合 計	\$138,823,972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詳附表二。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詳附表三。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詳附表四。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詳附表五。
-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無。
-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 (2) 資金貸與他人(註)：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註)：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註)：詳附表七。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註)：無。
-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註)：無。
- (11)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無。
-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註：轉投資事業若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依法令規定得免揭露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本行

- (1) 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詳附表八。
 - (2) 放款資產品質：詳附表九。
 -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表十。
 - (4) 放款及墊款之損失及放款損失準備提列政策：詳附註二。
 - (5)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資訊：詳附表十一。
 - (6) 獲利能力：詳附表十二。
 - (7)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詳附表十三。
 - (9) 資本適足性：詳附表十四。
5.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十五。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附表一：資產負債到期分析表

資 產	9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合 計	
	金 額	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金 額	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金 額	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金 額	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金 額	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金 額	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17,985,306	\$17,985,306	\$4,244,566	\$4,244,566	\$283,038	\$283,038	\$-	\$-	\$-	\$-	\$22,512,910	\$22,512,9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343,698	10,343,698	5,839,656	5,207,266	3,520,470	3,451,389	19,600,040	18,927,018	8,109,979	8,027,500	47,413,843	45,956,87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11,465	811,465	-	-	-	-	-	-	-	-	811,465	811,4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000	600,000	1,655,631	1,650,000	13,935,931	13,750,000	14,109,596	13,465,374	17,746,973	15,975,400	48,048,131	45,440,774
貼現及放款	89,881,396	88,256,871	77,775,926	75,022,700	66,727,353	65,750,794	129,290,592	126,902,716	282,421,278	279,922,741	646,096,545	635,855,82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68,679	668,679	194,790	194,790	425,985	425,650	4,072,867	3,973,875	1,023,286	851,000	6,385,607	6,113,9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76,500,000	76,500,000	55,035,000	55,035,000	26,830,000	26,830,000	746,254	746,254	50,423,635	50,306,362	209,534,889	209,417,616
其他金融資產	-	-	8,360	8,360	-	-	-	-	-	-	8,360	8,360
資產合計	\$196,790,544	\$195,166,019	\$144,753,929	\$141,362,682	\$111,722,777	\$110,490,871	\$167,819,349	\$164,015,237	\$359,725,151	\$355,083,003	\$980,811,750	\$966,117,812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	\$46,898,859	\$46,898,859	\$28,942,405	\$28,942,405	\$10,355,065	\$10,355,065	\$4,011,000	\$4,011,000	\$-	\$-	\$90,207,329	\$90,207,329
定期性存款	90,989,197	90,989,197	179,213,226	179,213,226	127,410,495	127,410,495	741,271	741,271	24,742,606	24,742,606	423,096,795	423,096,7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99,480	699,480	10,582	10,582	5,000,991	5,000,991	44,700,000	44,700,000	-	-	50,411,053	50,411,05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669,875	25,669,875	3,166,332	3,166,332	-	-	-	-	-	-	28,836,207	28,836,207
央行及同業融資	324,650	324,650	486,975	486,975	-	-	-	-	-	-	811,625	811,625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	6,758,977	6,758,977	11,713,382	11,713,382	18,472,359	18,472,359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	15,060	15,060	298,525	298,525	313,585	313,585
負債合計	\$164,582,061	\$164,582,061	\$211,819,520	\$211,819,520	\$142,766,551	\$142,766,551	\$56,226,308	\$56,226,308	\$36,754,513	\$36,754,513	\$612,148,953	\$612,148,953
淨流動缺口	\$32,208,483	\$30,583,958	\$(67,065,591)	\$(70,456,838)	\$(31,043,774)	\$(32,275,680)	\$111,593,041	\$107,788,929	\$322,970,638	\$318,328,490	\$368,662,797	\$353,968,859

註：(1)本表係就有到期日之資產負債予以分析。
 (2)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僅對定期性存款分析。
 (3)銀行同業存款僅對定期性存款分析。
 (4)各科目外幣按月底結算匯率折合新臺幣。
 (5)帳面價值係包含折溢價金額，但不含累計減損及評價調整。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轉投資事業股票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入(註1)		賣 出(註1)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行	國泰期貨公司	註4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64,994	\$736,454	-	\$-	64,994	\$708,275 (註2)	\$736,454	\$(28,179)	-	\$-
本行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註4	國泰建設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之關係企業	200,000	2,209,801	-	-	200,000	3,170,460 (註3)	1,846,994	1,323,466	-	-

註1：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註2：該金額已減除證券交易成本2,132千元。

註3：該金額已減除證券交易成本9,540千元。

註4：出售子公司全數持股。

附表三：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承受擔保品	95.3.15	\$524,800	以債作價	法院	無					常董會	作為自用行舍	

註：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附表四：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承受擔保品-土地	95.3.29	92.1.8	\$480,077	\$1,063,180	處分價款已全數收取	\$583,103	林東海	無	依銀行法規 定承受擔保 品須於四年 內處分	中華徵信不 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鑑價	無

註：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金融控股 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連結稅制款項 \$1,387,683	-	\$-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建設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 之關係企業	應收票據 \$3,180,000	-	-	-	-	-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例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6段160號13樓	營建管理	\$47,000	\$47,000	9,044	30.15%	\$17,341	\$18,529	\$9,271	\$1,607	\$-	\$-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註)	台北市松仁路7號2樓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5,011	5,011	500	100.00%	8,469	8,867	1,988	1,988	-	4,292	子公司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7號2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86	10,086	1,000	100.00%	63,194	63,194	37,633	37,633	-	98,066	子公司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23號3樓	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業務等	1,252,672	1,252,672	126,814	24.57%	1,331,698	1,313,408	(126,957)	(24,597)	-	34,874	
	華卡企業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7號2樓	信用卡服務事項	30,810	30,810	3,000	100.00%	38,463	38,379	2,364	2,364	-	16,748	子公司
	怡泰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22樓	創業投資業務	30,000	30,000	3,000	2.00%	29,978	35,268	121,636	-	-	-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2號3樓	創業投資業務	20,000	20,000	2,000	4.76%	8,157	7,522	(1,061)	-	-	-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嘉泰營造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160號13樓	土木工程	118,312	118,312	10,049	99.81%	49,754	49,747	(1,446)	-	-	-	
	台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160號13樓	建築物設計、大樓維護等	2,217	2,217	2,787	98.50%	33,676	34,710	307	-	-	-	

註：實收資本額未達30,000仟元，且營業收入未達50,000仟元之簽證標準，故按其自行結算之同期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附表七：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國泰人身保險 代理人公司	中央政府公債88年甲二	無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769	-	\$1,110	
	中央政府公債89年甲五	無	"	-	888	-	896	
國泰財產保險 代理人公司(註)	中央政府公債88年甲二	無	"	-	770	-	1,110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台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787	33,676	98.50%		未上市上櫃
	嘉泰營造公司	"	"	10,049	49,754	99.81%		未上市上櫃

註：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查核。

附表八

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戶 數	期末總金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註三)
消費者貸款(註一)	255	\$34,969	\$36,969	\$-
購屋貸款	212	409,128	409,128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註二)	480	4,751,718	4,751,718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276	9,087,882	9,087,882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411	5,747,068	5,747,068	-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指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二、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三、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所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附表九

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5.6.30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占放款 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8,083,334	1.25
乙類逾期放款	5,275,392	0.82
逾期放款總額	13,358,726	2.07
帳列放款損失準備	10,240,723	-
呆帳轉銷金額	16,829,672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理」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二、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94年4月19日銀局(一)第字0941000251號函之規定填列。

三、逾放比例=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四、呆帳轉銷金額=當年1月1日起至揭露當季季底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五、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一)本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3,644千元

(二)本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396千元

附表十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5.6.30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5,195,815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0.79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67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行業別	比 率
	製造業	13.20
	不動產及租賃業	10.12
	個人	55.30
	其他	21.38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放款、貼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已預支價
金之應收承購帳款。

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四、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附表十一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15,932,000	425,127,000	46,193,000	133,532,000	920,784,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3,788,000	576,463,000	60,170,000	47,785,000	898,206,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2,144,000	(151,336,000)	(13,977,000)	85,747,000	22,578,000
淨值					77,993,73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5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95%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70,674	100,504	229,910	2,849,753	4,250,841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45,593	194,361	213,289	567,776	3,021,019
利率敏感性缺口	(974,919)	(93,857)	16,621	2,281,977	1,229,822
淨值					2,402,39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40.7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1.19%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本行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淨值為新臺幣77,993,732千元，經以當日美元匯率換算為美金2,402,394千元。

附表十二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95年上半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16
	稅 後	0.26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2.21
	稅 後	3.63
純益率		17.18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附表十三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匯入	1,098,354,000	588,062,000	111,346,000	70,642,000	60,066,000	268,238,000
主要到期資金匯出	1,405,647,000	360,376,000	278,701,000	225,733,000	282,203,000	258,634,000
期距缺口	(307,293,000)	227,686,000	(167,355,000)	(155,091,000)	(222,137,000)	9,604,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份(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匯入	13,144,164	9,821,833	320,398	114,003	169,519	2,718,411
主要到期資金匯出	6,951,768	3,003,547	2,144,093	926,209	259,346	618,573
期距缺口	6,192,396	6,818,286	(1,823,695)	(812,206)	(89,827)	2,099,838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限面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附表十四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95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淨額	92,834,641
風險性資產總額	710,804,295
資本適足率	13.0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93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1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6.87

註：一、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二、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附表十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國泰世華銀行	世華租賃	1	租金收入	48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世華租賃	1	租金支出	5,52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世華租賃	1	利息收入	14,04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世華租賃	1	利息支出	9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利息收入	13,87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期貨	1	手續費收入	43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期貨	1	利息支出	1,10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5%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同業存款	9,59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拆放同業	617,56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5%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存放同業	6,37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利息支出	21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其他應收款	108,75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國泰世華銀行	世華租賃	1	存出保證金	33,39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期貨	1	存出保證金	4,77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